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现就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

我们认为此次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向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借款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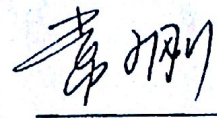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会根据工作需要，聘任郭连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我们认为，拟任人员具有较高的管理和业务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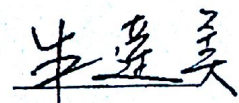
2、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举及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同意董事会聘任郭连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常小刚



朱莲美



冯国樑

